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41
2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钟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

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6 号决议，其中赞扬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作为一个重要论坛的作用，并期望工作组在各方人士的广泛参与下进一步执行委员会第 1995/24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全面报告(E/CN.4/Sub.2/1997/18,特别是载于其中第 105 至第 125 段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众多地区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以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需要在这个领域里密切合作，

1. 欢迎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各届会议提供的实质性资料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并欢迎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8)；

2.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3.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4. 邀请工作组增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便加强其防范性活动并推动其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提出对策；

5.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6. 请工作组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原则的内容和范围拟订准则，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并提交小组委员会；

7. 欢迎1997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多文化和不同文化间教育问题研讨会及 E/CN.4/Sub.2/AC.2/1997/WP.5 号文件所载的该研讨会各项建议，并请工作组按照其报告中的建议，在不涉及联合国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努力组织其他研讨会；

8. 建议工作组在少数群体权利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公民资格和国籍问题；
9.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 E/CN.4/Sub.2/1997/18 号文件第 111 段，提出它们对关于少数民族教育权利的海牙建议(E/CN.4/Sub.2/AC.5/1997/WP.3 附件)的意见；
10.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 E/CN.4/Sub.2/1997/18 号文件第 109 段，提供按《宣言》所载原则加以组织的关于优良做法的资料；
11. 建议将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和不同文化间教育方案列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12.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5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项目；
13. 还建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和主管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充分注意《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1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宣言》第 9 条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并继续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
15. 建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之能够向工作组提供适当服务，并展开有关研究、评估和行动；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日第 号决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工作组在 1998 、 1999 和 2000 年每年举行一届会议”。